



基督徒經常給人的印象，就是愛慨嘆「世風日下，人心不古」和「道德淪亡」，作為一個學者，我很明白很多有極端自由主義傾向的知識分子，喜歡唱反調，他們認為以上的慨嘆沒有事實根據，只是宗教右派將自己的道德恐慌投射到社會上而已。我也同意有時教徒看問題流於表面和過分反應，但整體而言，我覺得還是自由主義者低估了後現代社會中深重的道德危機。我說的主要不是這條或那條道德律受忽略，而是道德的根本精神的失落，道德語言的失效。

假如道德是一種假設……

我同意有時我們的道德判斷會出錯，但一旦我們確定某種要求是我們的道德責任，這要求就應擁有一種絕對性，就像西方哲康德所言，道德的要求是一種絕對性的無上律令（categorical imperative），而不是一種假設性律令（hypothetical imperative）。

「如果你感到道德原則令你較開心、較安全或較能保障個體的長遠利益等等，那你就需要道德了。」然而這裡有一個嚴重問題：若道德只是假設性律令，那一旦前提不成立（如道德原則不能令我們開心和不能保障我們的長遠利益），就沒有理由遵循道德的要求了。不少學者用盡辦法證明道德最後會令所有人更開心，所以守道德律並非犧牲，反是謀求長期利益的明智之舉！但眾多靈慾之爭的經驗告訴我們，道德責任經常與自利和個人慾望背道而馳。但前現代人相信宇宙存在著一種道德秩序（moral order）——如西方的上帝或中國的天理，人生的目的（telos）是使我們的人生符合這道德秩

序，所以面對道德掙扎時，我們應放低私慾，去聽從道德的要求。這樣做是理所當然的。

道德不能違反我的慾望？

中國人對道德也有相似的理解，我們喜歡談義利之辨，甚至要求「殺身成仁」、「捨生取義」。然而後現代人還聽得明白這樣的說話嗎？他們會理解有些人可以為了抗議別人偷去網上武器而「成仁」，也可以想像有些fans（歌迷、影迷）為了追蹤偶像座駕而「捨生」，但要為仁義殺身，他們可能根本想像不到為什麼人要這樣做。最根本的改變是，他們不再相信客觀和超越的道德秩序，他們認為人生的意義不是要自己符合外在的秩序，而是要外在的秩序符合他內在的慾求！道德對他們來說只能是限制，甚至是壓制。為了與別人相處，他們頂多可接受道德是一種維持社會穩定的習俗，只是一種工具而已！若道德規條與他們慾望的訴求違反，那就要發動解放運動打倒這些規條！以前我們會因自己不道德或別人的不認可而羞愧，但後現代人不再甘心被道德擺佈，反而會要求去污名化，或立法禁止歧視。

道德之死與「諸神」復活

尼采在百多年前宣佈上帝之死，傅柯則指出接著而來的是人的死亡。我認為這也意味著道德的死亡，在一個純自然主義的世界裡，道德秩序的存在是難以理解的。相信道德秩序的

人接受有一個界線是人不能逾越的，但正如偉大俄國文學家陀斯妥也夫斯基說過：「假若上帝不存在，那什麼都是可允許的了！」是的，誰有權不允許我們呢？然而弔詭的是：獨一上帝的死亡最後帶來的卻是「諸神」的復活，因為當每一個人都有權要求世界以他為中心旋轉，當他的慾望就是社會秩序的判準時，那每一個人從道德的意義來說，他就是上帝。後現代社會就是一個「諸神」並存、「諸神」爭戰的社會。

（作者為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）

上帝已死？ 道德已死？

● 關啟文

kmkwan@hkbu.edu.hk